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柯家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柯家駿向債權人借款108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0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0,0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（見證一）。

01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
02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債權人有補正之必要，
03 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債權人及時陳報。

0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
05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06 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7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08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9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0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】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